



### 〈徵收特定用途費用〉

敬啟者：

由 2018-19 學年開始，政府將資助學校大部份的空調支出，故本年度將不會收取冷氣費用；但仍按教育局核准徵收的「特定用途收費」為港幣\$310，並將用作資助學生活動費用，包括：學生保險、社際活動、學生考察活動及增潤課後補課等。

現函向 貴家長徵收特定用途費用\$310。如以支票繳交費用，支票抬頭為「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法團校董會」，請於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、班級及學號，並請 貴子弟於十月三十一日(星期三)交回班主任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姚濬哲副校長聯絡 (電話：2560 5678)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張翠儀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

#### 回條

檔案編號：18061

(學生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〈徵收特定用途費用〉事宜。

此覆  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 :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 :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及學號 : \_\_\_\_\_ ( )  
班別 : 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